

GF—2017—0201

平税办总局广田县税务局	
完税收讫专用章01号	
缴税额:¥537.86 + 533.86	
税凭证号	36532515050000598
日期	2025年5月19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于田县科克亚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新疆润殿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于田县大棚提升改造项目(科克亚乡)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于田县大棚提升改造项目(科克亚乡)二次

2.工程地点: 于田县科克亚乡 15 个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ZKGC-XJ-2025004。

4.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工程内容: 对于田县科克亚乡 15 个村 240 座大棚进行提升改造,更换棉被 6423 条,更换棚膜 240 张。卷帘机 240 台,电机 240 台,卷杆 15 套以及配套附属供水配套设施、供电配套设施和墙体维修等。

6.工程承包范围: 对于田县科克亚乡 15 个村 240 座大棚进行提升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 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伍万玖仟零柒拾叁元伍角陆分

人民币(小写) ¥3559073.5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无 (¥ 无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伊力亚斯·亚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于田县科克亚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653226MADMS8T040

地 址: 于田县科克亚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新城区街道和谐

社区玉城西路37号3楼309室

邮政编码: 848400

邮政编码: 8484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伊力亚斯·亚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93254028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